

#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大圣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凯泰[2019]证券字第 8201-2 号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itai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SOHO 现代城 C 座 2 层 100022

2/F, block C, the SOHO building, NO.88,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2, Beijing, China

电话 /TEL: +86 10 85997391 传真 /FAX: +86 10 85997391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大圣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凯泰[2019]证券字第8208-2号

致：江苏大圣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江苏大圣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相关细则、指引，以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项确认函》（以下简称“《确认函》”），确认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原件一致和相符。

3、本所律师仅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验资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且本所律师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同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申请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特殊问题

根据一次反馈回复,请公司明确目前生产经营场所应履行的消防程序(消防验收或备案),回复内容显示“公司即将取得新的生产场所”,请公司补充明确、披露搬迁进展,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发表核查意见。

### 【律师回复】:

#### 一、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1、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消防相关情况;查阅房屋租赁合同;查阅消防部门官方网站。

2、走访了公司生产车间,查看了消防设施配备情况及公司消防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查阅日常消防情况检查记录《厂房日常巡回检查记录》。

3、查阅了云亭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出具了《证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葛拥军、章瑜新出具的《承诺》。

#### 二、分析过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设工程应在竣工后进行消防验收或备案。公司不属



于《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规定的需要办理消防验收的建设项目，但需要按照《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办理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认定依据为：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一）建筑总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二）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三）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四）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五）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六）建筑总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

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一）设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二）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三）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四）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五）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六）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对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建设单位在进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或者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时，应当分别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供备案申报表、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材料及施工许可文件复印件或者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材料。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图审查的，还应当提供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审查合格文件复印件。依法不需要取得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可以不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是租赁江阴市真龙金属有限公司的场所，位于江阴市云亭街道澄杨路 213 号，建筑面积 5448 平方米。其中 4380 平



米为公司租赁的车间，588 平米为车间的辅房，现在是放置公司产品的仓库，480 平米为车间旁边的通道棚，现在为放置公司原材料的仓库。上述场所，不属于大型人员密集场所或特殊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前无须履行消防验收手续。出租方江阴市真龙金属有限公司应在该办公楼验收后报消防备案。

经过主办律师了解，由于历史问题，江阴市真龙金属有限公司当时并未积极申请消防部门的验收，目前未取得主管部门的消防备案。根据相关规定，可能面临停止使用或者暂停对外经营活动的风险，也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2、公司正在竞拍云亭街道工业园区的土地共计 30 亩，按照《江阴市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办法》的规定，需要公司先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意向书，并提交保证金，作为公司单独竞拍这块土地的保证。目前公司已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意向书，提交了土地保证金，但目前该挂牌土地还在竞买人报价阶段，尚未揭牌，还不能签订成交确认书。经过测算，最早也需要明年才可以搬迁入此厂区的自有厂房，出于谨慎性的考虑，主办律师已建议公司将“公司即将取得新的生产场所”在反馈意见回复中删除。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租赁的日常经营场所目前未取得主管部门的消防备案。根据相关规定，可能面临停止使用或者暂停对外经营活动的风险，也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已



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如需搬迁至其他租赁场所，产生的损失很小，不会影响到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出于谨慎性的考虑，已建议公司删除“公司即将取得新的生产场所”。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江苏大圣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何洪岩

经办律师: 何洪岩

经办律师: 何洪岩



2019年4月4日